

**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**

□学术型 □专业学位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经 （乙方）及定向培养研究生（丙方）同意，2023年长安大学（甲方）为乙方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壹名，学习学科、专业（领域） ，学制 年。经协商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培养、管理等条件与我校其他研究生相同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回乙方工作。

二、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待遇

1、原单位在职人员录取为定向培养研究生者，在校学习期间工资关系、人事、户口、档案均留乙方，乙方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在校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2、应届毕业生或非原单位在职人员录取为定向培养研究生者，应先办理调入乙方手续，作为乙方在职人员录取为定向培养研究生，待遇同上。

三、定向培养研究生培养费

培养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若因故（包括违纪、病退、学习成绩不合格和超过规定学制等）不能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，应由乙方安排工作，已提供的培养费不再退还。

五、甲、乙、丙三方自愿遵守本协议。未尽事宜，三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壹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存壹份。

甲方：长安大学 乙方： 丙方：定向培养研究生

代表： 代表： 签名：

（甲方公章） （乙方人事部门公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